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行字第09800496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新公告「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特定區計畫（部份農業區、零星工業區為道路用地）」樁位測量成果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98年2月18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釘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並於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原97年6月17日府城行字第09701924211號公告予以撤銷。
- 四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（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）公告欄及中壢市公所、蘆竹鄉公所公告。

縣長 朱立倫